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吉林敖东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2,44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8,853.87万元。截至2018年3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 97,016.27 | 85,200.00 |
| 2 |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11,880.15 | 9,000.00 |
| 3 |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 40,430.98 | 30,600.00 |

| | | | |
|---|-----------------|------------|------------|
| 4 |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 59,902.41 | 51,50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65,000.00 | 65,000.00 |
| | 合计 | 274,229.81 | 241,300.00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50,974.83万元及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敖东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敖东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44,200.00万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敖东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
| 1 |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 43,751.51 | 41,000.00 | 37,596.71 |
| 2 |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11,880.15 | 8,994.02 | 9079.44 |

| | | | | |
|---|---------------------------------------------|-------------------|-------------------|-------------------|
| 3 |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 40,430.98 | 30,600.00 | 28,313.41 |
| 4 |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 525.17 | 525.17 | 525.17 |
| 5 |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改补充流动资金 | 50,974.83 | 50,974.83 | 50,974.83 |
| 6 |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 0 | 5.98 | 5.98 |
| 7 |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 | 100,218.08 | 44,200.00 | 21,337.28 |
| 8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65,000.00 | 62,553.87 | 62,553.87 |
| | 合计 | 312,780.72 | 238,853.87 | 210,386.69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0,386.6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2,441.1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相关手续费的净额 13,973.95 万元）。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且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遇建设项目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提

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按照银行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3.35%计算，公司预计 12 个月将节约财务费用约 1,172.50 万元。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1、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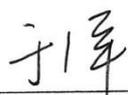
吉林敖东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

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吉林敖东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 洋



余 力

